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本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门户网站、厅政务网站、厅便民服务中心电子触摸屏、新闻发布会、报刊杂志、电视广播、政务微博等多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全年厅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24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13 条，公开内容涉及政策法规、机构职能、工作计划、统计数据、行政权力、重大项目、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应急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或更新。2019 年，我厅牵头 5 项省委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和 13 项省政府 2019 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厅中心工作涉及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城市建设管理、工程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本机关按要求定期在厅政务网站上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并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深度解读、系列报道等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公开。

根据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要求,按时限在厅政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决算和 2019 年度公共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做好预决算的衔接和解释工作。2019 年全年主动公开厅发文件 239 件,发布行政事项公告 296 批次,曝光安全事故 105 件,公开服务事项办件信息 820404 条;牵头主办“省两会”建议提案 77 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37 件,公开比例 48%。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9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8 件(含 7 件上年度结转件),全部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情况见报告第三部分)。

(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本机关成立了以厅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中,由分管副厅长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计划安排、任务分解、进度协调和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厅机关各处室和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完成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每年初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拟定《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信

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年终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并按时限要求对社会公开。本机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法发布政府信息，及时澄清各类虚假、不完整的信息，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内容，对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2019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投诉行为；没有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发生失泄密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19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专栏版块设计，根据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省级部门机构改革，及时调整更新机构职能相关内容；增设了“曝光台”，对江苏省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违规违法行为信息统一公开。为更好地向群众百姓提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了“厅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新搭建了“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城市公共厕所提标便民）信息平台”“江苏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信息系统”及“稽查办案系统”，同时对全厅信息系统资源目录进行全面整理，进行了厅信息化项目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工作，有效提升了厅政务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扩大政务开放和社会参与，在厅政务网站上开设了意见征集、建议咨询、常见问题、在线访谈等专栏，截至2019年底，厅政务网站注册户数18096户，年访问量1536627次。着力提升“江苏12345在线”服务平台保障能力，全年共接收工单1631件，处理有效工单1421件，办理满意度达99.6%。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回应社会热点，全年“@江苏建设”官方微博平台进行网络互动5000余次，关注量53301户。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媒体发布平台，对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城乡空间特色塑造、建筑产业改革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全年解读11个重要政策文件，参与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媒体采访等活动20余次，发布政策解读类文章近30篇。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强政务舆情收集回应，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健全厅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及安全加固，协助省公安厅专案组侦破部督7.30特大伪造国家机关网站制售假证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7	129740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	-2	5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	-11	67
行政强制	4	-4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706.8 万元	

说明：

1. 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本机关 2009-2019 年期间发布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指本机关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数量；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本机关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的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及其他权力三类事项数量。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本机关收取的，收录进《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8 年 2 月 1 日）》的收费项目数量。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0	33		2	15	21	2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2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24		2	12	18	10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9			3	3	6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4						2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10
		2. 重复申请	2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39	35	0	2	15	21	2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2	2	0	7	1			1	2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方面。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对下级市县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不够,个别部门主动公开、规范公开的意识还比较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指导,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依法公开的服务意识。2019年5月15日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我厅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积极配合做好新条例实施的衔接工作。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了《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办法》,重新搭建了2019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中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办事指南系统模块,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从制度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

2.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方面。针对主动服务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间,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本机关严格执行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和答复程序规范性，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在办理依申请公开过程中，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受理和转办，按申请公开信息的业务性质、范围分解至相关处室办理，并全程进行追踪和协调；法规处对回复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办公室统一回复申请人，确保答复形式和内容规范，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给予申请人答复。对于没有争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办理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3. 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方面。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引导社会舆论方面还有所欠缺，百姓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提升，查询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等问题，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对厅政务网站和厅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版，进一步强化内容建设和服务管理，增设“曝光台”“互动交流”，扩大政务开放和社会参与。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功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围绕江苏建筑高质量发展中心，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1 场，参加“在线访谈”2 次，在江苏卫视《黄金时间·改革政策 e 解读》录播民生实事类节目 3 场，通过央视新闻、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和省主要媒体报道江苏城乡建设新闻近 300 篇，联合中国建设报社开辟



“江苏深度”专栏，全年共刊发系列报道 11 期，争取了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2019 年 5 月我厅召开了全厅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和清理备案工作，截至 2019 年底，全厅共开设运行政务新媒体 1 个（新浪微博@江苏建设），主动关停政务新媒体 2 个，政务新媒体总体运行健康规范，未出现单项否决情形。

2.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 号）要求，推进住建领域重要公共资源配置事项信息公开。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执行情况公开，指导督促市县建设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和农房改善政策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制订了城镇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并以省政府名义公开发布，具体项目信息统一在厅政务网站专栏公开，逐月通报各地棚改任务完成进度，推进棚改任务的全面落实。健全安置住房分配管理，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信息监管系统，对安置住房的建设、目标任务进度、分配等全程公开。研发上线“农房建设服务网”，启动苏北农房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在提供农房设计图集、优秀乡村建设案例介绍、相关政策文件解读等成果信息共享的同时，还免费提供农房建设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帮助基层和农民群众能够更好地建设美好家园。积极推广“互联网+建筑工人”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网络，及时发布工程项目岗位需求、人工成本、职业培训等信息，实现建筑工人有序流动。建立我省建筑业企业在国际建筑市场活动信息、数据平台，定期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指南和市场动态分析，为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提供基础信息服务。按照住建部“全国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工作要求，推动地方开展云平台导厕信息系统建设，借助城管、环卫微信公众号，设置公厕查询服务入口，方便群众查找公厕。全力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加快推进市级智慧停车 APP 开发建设，利用停车资源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建设信息共享、管理科学的公共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城市公交系统、交通管理系统、人防指挥系统等有机衔接，实现停车泊位在线分享。

3.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号）要求，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抓住建筑业改革综合试点省契机，深入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垃圾处理、排水防涝、城市公园等方面安全管理工作，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企业除实施行政处罚外，要依照相关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因地制宜做好调控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加快推进省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已经初步建成了覆盖省级、省辖市、县级房产主管部门的数据交换安全网络，初步实现了全省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合多部门开展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督查和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检查，及时向社会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过加大对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净化了房地产市场环境，对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4. 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1号）要求，根据省政务办统一要求，调整完善全省住建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经梳理形成了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事项31项。按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印发了全省分类审批指导性流程图，按照相同事项全省无差别办理的要求，组织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审批时限、审批流程、材料目录等要素的统一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四个阶段“一张表单”，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和省其他相关系统的信息整合联通。